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72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1009726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（輪班輪休人員除外），同一月份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評估是否試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